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程超、鲍婷婷、周建军、俞增伟、刘建东、邱惠祥、郭振涛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岳帅、彭帮前、金丽 3 人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变为 1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778.00 万股调整为 773.00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00 万股调整为 623.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00 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0 名激励对象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